

# 鉴证报告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5]2683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2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3-4



会专字[2015]2683号

## 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高新”）管理层编制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皖维高新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皖维高新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编制《安徽皖维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皖维高新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皖维高新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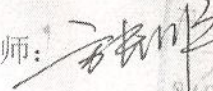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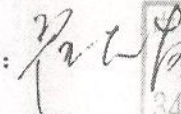
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皖维高新管理层编制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皖维高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长顺  
340100030011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大发  
340501210007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6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国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4元）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260,000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998,400.00元，主承销商直接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7,500,000.00元后，转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122,498,4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193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货币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12,000.00	12,000.00	——
2	支付本次交易的整合费用（契税、印花税和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	1,000.00	——
	合计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2015年4月3日，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向本次交易对方皖维集团支付了12,000.00万元现金对价，同时发生手续费5.60元。截至2015年6

月 17 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为 2,960,438.20 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2,498,394.40 元，另外还包含皖维集团就皖维高新本次实际受让土地使用权面积减少 2,345.4 平方米而以现金方式补偿上市公司的人民币 462,043.80 元。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土地使用权过户所需的契税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截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契税）金额为 4,729,514.4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1	支付本次交易的整合费用（契税、印花税和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00.00	4,729,514.48
	其中：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契税		4,729,514.48
	合 计	10,000,000.00	4,729,514.48

公司本次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2,498,394.40 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连同土地补价 462,043.80 元一并转入本公司基本账户。本次置换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